

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

製表日期：112年6月27日

單位名稱	專用證號代碼	適用範圍	備註
衛生福利部	DHM99999999998	僅適用於 1. 「3926.20.00.21-6 塑膠製 一次性檢驗手套」 2. 「4015.19.10.00-2 X光操 作人員用手套」 3. 「4015.12.00.10-9 橡膠乳 膠製一次性檢驗手套」 4. 「9013.20.00.00-3 雷射， 雷射二極體除外」 5. 「4015.90.10.00-4 X光操 作人員用外衣」 6. 「9010.50.10.00-7 X光片 處理機」 7. 「9022.30.00.00-0 X光 管」之產品，非屬醫療器材 者。	凡以本規定進口之 貨品，不得供做醫 療目的、臨床診治 之用或宣稱醫療效 能，若經查明用 途、貨名等與聲明 不符者，由申請人 自負法律責任，將 依醫療器材管理法 及相關規定論處。
	DHM99999999999	僅適用於 1. 「3822.12.90.00-7 其他供 茲卡病毒及其他斑蚊屬傳播 疾病用之診斷或實驗試劑」 2. 「3822.19.90.90-1 其他診 斷或實驗用有底襯之試劑， 診斷或實驗用不論是否有底 襯，不論是否成組包裝式 樣」，僅供研究用、實驗用 或非供人用之試劑。	凡以專用證號代碼 進口之貨品，不得 供作人類臨床診斷 使用或宣稱其他醫 療效能，若經查明 用途、貨名等與聲 明不符者，將依醫 療器材管理法及相 關規定論處。